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2号

关于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区红莲路南侧万泰路东侧，租用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2#厂房首层的部分区域进行研发经营，占地面积41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平方米，建设“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630262），主要从事氧化镓外延片的研发，年研发氧化镓外延片500片。本项目设员工13人，不设食宿，依托所在大楼公共厕所；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区红莲路南侧万泰路东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大楼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实验废气（颗粒物、硅烷、臭气浓度）设全密封设备（双层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设施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交供应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